

高校教科文丛

# 历史上的乡村社会与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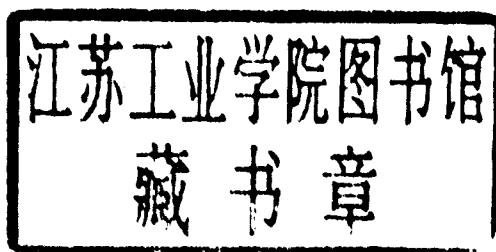
杨鹏程 沈绍根 金身佳 主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 历史上的乡村社会与文化

杨鹏程 沈绍根 金身佳 主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上的乡村社会与文化 / 杨鹏程, 沈绍根, 金身佳主编 .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7. 1

(高校教科文丛)

ISBN 978—7—5073—2212—5

I. 历… II. ①杨… ②沈… ③金… III. 农村—社会发展史—  
中国—文集 IV. C912.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9971 号

高校教科文丛·历史上的乡村社会与文化

---

编 著 / 杨鹏程 沈绍根 金身佳

责任编辑 / 孙 翊

封面设计 / 张玉霞

---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宋婷婷

印 刷 /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

880mm×1230mm 32 开 8 印张 200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

ISBN 978—7—5073—2212—5

全套定价：220.00 元 (本册：19.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昨天·今天·明天(序)

1982年9月的初秋，古色古香的湘潭师专校园里多了8位陌生的年轻人。他们是：吕锡琛、夏建国、左双文、赵力坤、杨鹏程、侯力、周舜南、陈良文，这几位刚刚走出北京师大、湖南师大、武汉大学校门的历史系毕业生，聚集在那座两层的木板楼房里，听校长刘正伦郑重宣布：筹建湘潭师专第8个专业——历史科，代号08。这8位初出茅庐的年轻人，连同原湘潭师专执教历史的几位老师：周士一、周磊、邹绍芬、张绪穗、周坤华、谭强、廖振生、万里，恰好也是8位——这便是创始期的全班人马。没有图书，没有设施，还没有学生——一切从零开始！

1983年9月，历史科顺利诞生，来自湘潭、长沙、株洲的50名学生成为历史科的首届学生。

曾记得，几位老领导为规划蓝图呕心沥血，夜以继日；几位老师为筹建资料室走南闯北，历尽艰辛；全体老师动手摆课桌、架床铺，迎接第一批弟子入学。年过五旬的周依霞老太太任办公室主任兼教务秘书、行政秘

书和班主任……

转眼间，近四分之一个世纪过去了。随着学校升格和合并，1986年历史科改称历史系，1987年开始招收本科生，1999年开始招收专门史硕士生，2003年湘潭师院与湘潭工学院合并为湖南科技大学，历史系与中文系合并为人文学院。先后担任院系领导的有（略以任职先后为序）：周磊、廖振生、肖全芬、周士一、杨鹏程、王定山、王敏华、侯力、唐希中、钟葵生、陶绪、夏建国、何立强、陈润叶、潘建春、全教生、刘少华、陈本红、夏毅辉，现任系主任李彦宏。其中周士一、王敏华两位老先生已经作古，陶绪英年早逝；当初筹建时的16位教师如今只剩下杨鹏程和周舜南两人仍然在校在岗，也已年近花甲。80年代中期陆续调入的青年教师，如夏毅辉、陈可风、陈本红、廖君湘、金身佳、张亚东、李彦宏、沈绍根、龚敏、徐红、李建明、杨钢、王银星等，也由弱冠步入不惑，或晋教授，或为博士，或任硕导，或称骨干，成绩斐然，光彩照人。人间沧桑，令人感慨万千！

历史系是一个人才培养基地，20多年来培养了大学本、专科毕业生1200余人，硕士生30多人，先后为重点大学输送了150多名硕士和博士生，产生了唐希中和侯力两位校领导，担任过学校部门领导的有张兆凯、戴激波、陈本红、陈润叶、刘少华、张亚东等人，还为省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输送了15位教授和研究员，他们是：刘美崧（中南民族大学）、吕锡琛（中南大学）、万

里（湖南省社科院）、赵力坤（湘潭大学）、杨俊明（湖南师范大学）、左双文（华南师范大学）、郭世佑（中国政法大学）、戴激波（佛山科技学院）、张兆凯（湖南工业大学）、侯力（华南理工大学）、陶绪（广州大学）、聂资鲁（中南大学）、刘文明（中南大学）、彭先国（湘潭大学）、刘少华（湖南大学），他们为历史系的建设和发展作出的贡献是不应该被忘记的；从历史系退休的张绪穗、谭强、邹绍芬、周坤华、周依霞、廖振生、胡克刚、施素珍以及调离本校的尹雨英、姚光前、蒋金辉、吴本菊、谢小玲、樊英、刘路然，以及调到本校其他部门工作的张翠峰、张顺华、潘建春、李映斌、胡小虎、徐淑红等老师，他们为历史系的建设和发展作出的贡献同样也是不应该被忘记的。

历史系是一个团结、和谐的集体，无论是“专升本”还是“本升硕”，无论是教学还是科研，无论是行政管理还是学生工作，大家都能和衷共济，风雨同舟。90年代初历史系的科研属于起步阶段，单兵作战尚觉力量不足，于是形成了一股集体攻关的良好风气，先后合作编写了3卷本《中国古代史教程》、3卷本《二十世纪中国史》、多卷本《从分散到整体的世界史》和《中西文化论衡》等著作，出了成果，培养了人才，也凝聚了力量和人心。

经过20多年的建设，历史系已形成了一支学历、学源、年龄、职称结构都较为合理的教学科研队伍。近年又增加了周方高、黄庆琳、雷芳、郑利民、刘晓平、周之翔、欧阳萍、宋登卯、胡婕、成伟明、朱文香等教师。

先后获得了专门史、世界史和中国近现代史3个硕士点，吕锡琛、陶绪、唐希中、戴激波、杨鹏程、刘少华、张亚东等人共获得7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杨鹏程被评为首届百名国家级高校教学名师和全国模范教师，获得多项省社科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唐希中和杨鹏程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优秀专家，中国社会文化史确定为湖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尽管作为传统学科的史学告别了昔日的显学位置，风光不再，但我们仍在坚守阵地，惨淡经营，与湖南师大、湘潭大学历史系成为省内“红旗不倒”、鼎足而三的“三家村”。我们坚信困难只是暂时的，只要团结一致，坚持不懈，不离不弃，努力拼“博”，低谷终会过去，明天一片光明！

如今历史系中年以上的老师都已成熟或日趋成熟，科研完全可以单打独斗，近年出版的10多部学术著作就是明证。但我们仍不忘集体攻关的老传统，本书就是集全系之力再次合作的成果之一，相信还会一而再，再而三。是为序。

杨鹏程

2006年4月5日于湘潭

# 目 录

昨天·今天·明天(序) .....	杨鹏程(1)
古人施粥赈灾述议 .....	杨鹏程(1)
朱子荒政思想的理学精神 .....	周之翔(9)
宋代流民问题探析 .....	周方高(26)
宋代田赋的检放减免程序 .....	周方高(41)
民国后期(1928—1949)湖南赈务研究 .....	郑利民(55)
民国后期(1928—1949)湖南旱灾的特点及影响 .....	郑利民(71)
西汉中后期政府对群体性事件处置的评述 .....	周舜南(82)
论六朝文化发展的地域特征 .....	夏毅辉(100)
敦煌写本宅经中的敦煌民间宅舍修造风俗 .....	金身佳(121)
历史时期侗族地区社会冲突问题刍议 .....	廖君湘(140)
侗族传统社会人际关系的层面及影响因素分析 .....	廖君湘(157)
永佃制述略 .....	李建明(171)
大革命前夕岳北、海丰农民运动比较 .....	李彦宏(188)
论抗战时期沦陷区民众的社会心理 .....	沈绍根(216)
陈云的农业发展观 .....	宋登卯(226)
近代早期英国乡村的再婚现象浅析 .....	唐秋香、龚 敏(240)

# 古人施粥赈灾述议

杨鹏程

施粥是一种古老而原始的赈灾方式，每当灾害深重、民众“非赈不生”时，官府或民间义士就会采用这种简便快捷、立竿见影的急赈方式，“赈极贫，救垂亡”。据说汉献帝最早施粥救灾，遂为后人仿效。其实先秦就有“嗟来之食”的故事：“齐大饥，黔敖为食于路，以待饿者而食之。有饿者蒙袂辑屦，贸贸然来。黔敖左奉食右执饮，曰：‘嗟！来食！’扬其目而视之，曰：‘予惟不食嗟来食之，以至于斯也！’从而谢焉，终不食而死。<sup>[1]</sup>这可能是施粥赈灾最早见诸文献的记载。

施粥赈灾可分为朝赈、官赈、民赈三种类型。朝赈即由朝廷直接拨米粮施赈，一般是设于京畿的粥厂。清朝北京地区最有名的粥厂如五城、朝阳阁、崇善堂、资善堂、万善堂、普济堂、功德林、芦沟桥等处。光绪四年（1878年）华北大饥，顺天府奏称“通州饥民日众，前给粥厂米石不敷，恳请加赏赈米，并请于张家湾添设粥厂，以便外来饥民就食。”朝廷同意在张家湾增设粥厂，由通州粮仓拨粳米2000石，分给王恕园、张家湾等粥厂“均匀散发，以赡穷黎。”同年八月“先期开放普济堂、功德林两处粥厂，赏小米三百石，加赏五百石，芦沟桥粥厂赏粟米四百石，并拨给资善堂粟米三百石”。<sup>[2]</sup>

官赈是由各府州县地方官拨官仓粮食或劝募米谷设办粥厂。汉朝官吏陆续受太守委派在都亭施粥，他办事认真细致，对受赈灾民的姓名来历都调查得清清楚楚。事后太守问他有多少人

领粥，他竟能一口气说出 600 多灾民的姓名，“无有差谬”，太守大为惊异。<sup>[3]</sup>隋朝齐州主簿房景远乐善好施，“岁祲，设粥通衢，存济甚众。”后来他的亲戚刘郁路经衮州遭劫，劫贼要杀刘郁，郁大叫“与君乡亲，何忍见杀？”贼问：“若乡里亲，亲是谁？”刘郁答称“齐州房主薄是我姨兄”。劫贼说：“我食彼粥得活，何忍杀其亲！”于是归还其被劫财物，同行二十多人都保住了性命。<sup>[4]</sup>宋朝时寿州岁大饥，知州陈尧佐“自出米为糜以食饿者，吏民以故皆争出米，共活数万人。”<sup>[5]</sup>明嘉靖年间道州“岁祲”，知州王会“煮粥赈饥，全活甚众”；<sup>[6]</sup>万历时酃县大饥，知县李行成“煮粥饲之。既而待食益众，远近德焉”。<sup>[7]</sup>清光绪三十三年（1906 年）湘潭县大水成灾，知县王绍钧率绅商劝赈施粥 62 天。

施粥赈灾有功的官员会受到朝廷嘉奖擢拔。北宋庆历八年（1048 年）大水岁饥，流民满道。韩琦“大发仓廩，并募人入粟，分命官吏设粥食之，日往按视，远近归之，不可胜数”，仁宗“明诏嘉奖”。<sup>[8]</sup>明天启四年（1624 年）衡州大饥，刑曹刘际炎“为粥以食饥民，活万余人。抚按具疏上闻，部议加四品服以奖之”。<sup>[9]</sup>清光绪四年（1878 年）河南巡抚涂宗瀛捐银 12000 两购买米粮接济河南灾民，清廷令“交部从优议叙”。<sup>[10]</sup>那些为赈灾救灾作出过贡献的人都会载入史册，受到时人和后世的崇敬。明万历二十年（1594 年）河南大荒，光禄寺丞钟化民受命前往赈济。他广征赈粮，“以煮粥散银为急，煮粥必多设厂”，带着随员“遍历州县各村墟粥厂，每日夜行五百里”。每到一处，“止食厂粥，禁供给，不坐公署，随地问民疾苦”。他亲自到粥厂吃粥，认为这有三大利：一为“驱驰间即有司莫可纵迹供膳”，二为“司事者无不尽食厂粥，司粥者更激励莫敢违误”，三为“督荒者既同食粥不避劳苦，则地方官无不望风感动，竭

力赈救”，真正体现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精神。由于他以身作则，励精图治，地方官员也尽力配合，救活饥民数以万计。几年后钟化民病逝，“士民号泣罢市，争捐资建嗣”以纪念这位功劳卓著的赈务专家。<sup>[11]</sup>

民赈又称义赈、私赈。当发生局部性灾害时，地方富豪士绅或出于急公好义而慷慨解囊，或迫于民情汹汹而无奈施粥，以免饥民骚动铤而走险，自己落个“为富不仁”的骂名，遭受破财被劫甚至杀身之祸。民间义士施赈最有名的如南宋孝宗时汉州长者李发“遇岁不登，辄为食以食饥者。自春徂冬，日以千数，乾道戊子（1168年）民饥甚，官为发廩劝分而就食李家者，日至三、四万”。翌年“民愈困弊，数百里间扶老携幼挈釜采薪而以李为归者，其众又倍于前。盖李之为此，自绍兴之丙辰（1136年），至此三十余年，岁以为常，所出捐不知其若干斗，所全活不知其几何人矣”。<sup>[12]</sup>当朝赈和官赈鞭长莫及的情况下，民赈往往充当它们的补充。各种方志中均列有“孝义”、“义举”、“善行”、“笃行”等专目对赈灾施粥者予以彰扬，特别突出的还会受到朝廷或地方官府的褒扬。如明正统年间武陵大水，义绅张思贤“捐银赈恤。天顺乙卯大旱，捐谷五百名济众，又设粥道旁，多所全活，事闻，授七品散官，建坊表其门”。<sup>[13]</sup>万历四十二年、四十三年（1614、1614年）汝城连年饥荒，邑绅何传达“捐米粥赈济，不遗余力，两载赖之”。<sup>[14]</sup>

据载，明代“大约大县设粥厂十六处，中县减三之一，小县减十之五。设粥分厂，约日并举。计自十一月起至麦熟为止，四个半月为率”。<sup>[15]</sup>每厂收养饥民二百余人，不限本地还是外地人，分别男女老幼，均以纸片画其相貌，注明在某厂就食，用印后以油纸封护，系于臂上。灾民名单汇编成册，供州县官不时查验，以免四处冒领。城市粥厂一般借用庙宇寺观等公共场

所，乡村则可临时搭建。“食粥人各画二尺五寸坐焉。日两餐，米八合。食于辰、未二时。餐各二孟。期至麦熟止。煮粥务洁且熟，严禁换水。食粥者不得携粥他往。供粥者不得减浅孟数”。<sup>[16]</sup>又据魏僖《救荒策》载：粥厂派人监理，“令饥民至者随其先后，来一人则坐一人，后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许再起。一行坐尽，又坐一行。以面相对，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担粥人行走。坐至正午，梆击一通，高唱给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轮散。有速食先毕者不行混与。一次散讫，然后击梆二通，高唱给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即止。”<sup>[17]</sup>

宣统二年（1910年）春，湖南洞庭湖地区因连年水灾而发生饥荒。澧州于城外北郊龙潭寺设立粥厂，自四月始，至七月初十关闭，需米450余石，大豆330余石，钱700余串，收容饥民约3000余名，规模算是相当宏大的了。施粥“日中餐，二巨瓢”。“初约给筹计粥，烦已，改给牌，月一轮。而里居、年岁、姓名，载与簿符。稽其数分设芦棚，避风雨炎日。每列坐二百余人，别男女。病者远卧一棚，遣壮丐扶持。清检给粥验志者循棚中路坐。夜宿众童。秽獠之病药备。不幸死，木匣标志埋处。散之日，给钱收牌”。<sup>[18]</sup>龙潭寺粥厂用去米豆共计780余石，每石按150斤计，共计117000斤，饥民3000人，施粥100天，平均每人每天不足4两，饥民仅仅维持一线生机苟延残喘。

赈粥在文学作品中也有反映。一位施粥官员目睹粥棚惨景后写下《施粥行》，表达“我本力薄谋不周，尔腹未饱我颜忸”的愧疚心情：

“天降凶灾安可当，老弱呼号情皇皇。  
仓库匮乏谷难粜，况乃无钱愁空橐。”

伤哉我心时恻恻，蒿目艰难救不得。  
昔曾读《礼》至《檀弓》，黔敖往事差可则。  
当路设厂日煮粥，风香吹逆雪膏流。  
敢云救尔弥天憾，聊为乡里朝夕谋。  
时维五月天炎暑，大启重门招尔汝。  
鸠形鹄面纷纷来，一杯琼糜特授与。  
强者鹰攫尚精神，弱者鶗蹲殊逡巡。  
往来各欲延残喘，何论遐方与近邻。  
持瓢举鉢复携缶，日见数百环门首。  
我本力薄谋不周，尔腹未饱我颜忸。”<sup>[19]</sup>

除设粥厂之外，还有一种“挑担就人赈粥法”，即将熬好的粥挑至通衢郊外，遇见贫乞之人“令其列坐，人给一勺。”这种办法无定额、无定期亦无定所，比较自由方便，对于贫卧在床者还可送粥上门。但这种方式规模有限，只能临时救助少数人。

施粥有许多讲究。宋时湖州赈粥，“粥方离锅，犹沸滚器中，饥人急食之，食已未百步而即死”。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浙江海宁县双忠庙赈粥，“人食热粥方毕即死，每日午后必埋数十人”。<sup>[20]</sup>这是由于灾民饥不择食，狼吞虎咽，过热过饱有伤肠胃。因此有人主张应半夜熬好粥让它冷却后再发放，并告诫饥民“徐徐食之”，“勿过饱”。荒年即使储米充足也不能施饭而只能施粥，据说久饥食饭也会伤胃，这大约与救治冻伤者起初只能用温水而不能用滚水擦洗浸泡是同一个道理。甚至有人主张遇到奄奄将毙的饥人，可将稀粥泼在桌上，令其“渐渐吮食之”。前面讲到的魏僖《救荒策》规定分三次舍粥，也是因为“久饥之人肠胃枯细，骤饱即死”，只能少量分次进食。

施粥期限各地不一，《明会要》称“自十一月至麦熟为止”，

《荒政丛书》记作“自冬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春暮而止”。这是根据北方的情况而言，暮春二麦收获自可解困。江南农作以水稻为主，春收作物甚少，因此澧州龙潭寺粥厂施粥期为青黄不接的四月至水稻成熟的七月初十止。《钦定康济录》则认为“当在十月初旬为始，此际草根树皮无从得觅，无粥则有死而已。其止当在三月初旬，此时草木既已萌芽，饥者或有赖于一二也”。光绪三年（1877年）、四年（1878年）华北广大地区连续大旱大饥，史称“丁戊奇荒”，清廷曾下令粥厂八月即先期开放。个别年份也有展期至八月结束的。

施粥的好处在于可“救死于须臾”，直接挽救垂危待毙的生命。“饥民甚多，钱粮绝少，唯作粥一法，不须防奸，不须审户，至简至要，可以救人。”“辰举而午即受惠，三四举而即可宁辑，其效甚速，其功甚大。”但施粥也有它的弊端，以这种方式施赈，“行之一城不知散布诸县。以致四方饥民闻风骈集，主者势力难及。”施粥多在城镇设厂，“少壮弃家就食，老弱道路难堪”。“竟日伺候二餐，遇夜投宿无地；秽杂易染疾疫，给散难免挤踏”。<sup>[21]</sup>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桃源县夏季淫雨60日，邑民大饥，升米百钱，县令王交烈发仓谷设粥场以赈，然“人多难给，死亡甚严”。<sup>[22]</sup>施粥者见僧多粥少，随时增添生水，饥民往往致疾。有的地方还发生过以次充好、克扣赈粮之事。因此有人认为施粥不如赈粮。万历十七年（1589年）平江大饥，“县官议赈粥”，县人彭冈“上书言老稚艰于就食，且恐稍负气节者不肯前，其赈米便。令从之，冈即捐米百石，为富人倡”。<sup>[23]</sup>有人主张行“以米代粥分给法”，“分地挨户给以粥米，既可活人，又不丛聚，”还可防止“因粥酿疾”，但须“分给得当，时加亲察”。宋程颐主张除老弱病残日给两粥外，其余“日得一食，则不死矣。其力自能营一食者皆不来矣”，这样可以救

助更多饥民。<sup>[24]</sup>有人则主张粥厂每日施一粥，然后每人发米三合，让其回家自煮，这样，“民不因官守候二餐误其一日之图，官不为民令人过劳日有两番之料理。”还有人主张，少妇处女初次至厂吃粥后给其半月之粮，吃完再领，以免其“含羞忍耻，日日到厂挨挤于稠人广众之中”。<sup>[25]</sup>

为减少施弊端，历代都设计了一些兴利除弊的办法。如清初山西巡抚吕坤拟订《赈粥法》，规定：广设粥厂，十里之内就近村落寺观之处即设一处，以减少饥民长途奔波，照顾老弱病残；严格管理，大粥厂设总管一人；掌簿二人，负责登记造册；司积二人，负责米豆出入保管。择廉洁能干之人而为之。杂役则由饥民中的健壮者充任，发现有贪污克扣者每一升罚一担，有功无过者予以嘉奖；分别对待食粥之人：老者不耐饿，“粥先给，稍加稠”；“病者不可群，粥先给”；少壮最后给；怀抱婴儿者允许带粥回家喂养；事先准备好煮粥用具，事后妥为收藏备用。<sup>[26]</sup>

尽管如此，赈粥仍不免弊窦丛生。朝廷派员到各地查验，也有州县官弄虚作假应付勘灾官的：“明末州县官之赈粥也，探听勘荒官次日从某路将到，连夜于所经由处寺院中设厂垒灶，堆储柴米盐菜炒豆，高竿挂黄旗书‘奉宪赈粥’四大字于上，集村等候。官到鸣钟散粥，未到则枵腹待至。下午官去随撤厂平灶，寂然矣”。<sup>[27]</sup>这大约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古代版本，看来弄虚作假糊弄上司的情况古已有之。

#### 注释：

[1] 礼记·檀弓下。

[2] 光绪朝东华录四年三月、八月。

[3] 钦定康济录卷三上。

- [4] 钦定康济录卷三上。
- [5] 钦定康济录卷三上。
- [6] 光绪湖南通志·名宦志。
- [7] 乾隆酃县志·人物志·笃行。
- [8]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下。
- [9] 同治临武县志·忠义志。
- [10] 光绪朝东华录四年三月。
- [11] 俞森：荒政丛书卷五。
- [12]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下。
- [13] 同治武陵县志·人物志·孝友。
- [14] 民国汝城县志人物志·贤达。
- [15] 明会要卷五十四，食货二。
- [16] 俞森：荒政丛书卷五。
- [17] 俞森：荒政丛书卷七。
- [18] 民国澧县县志卷十赈灾志·龙潭寺粥厂记。
- [19] 光绪龙山县志卷六·诗。
- [20] 钦定康济录卷四下。
- [21] 钦定康济录卷三上。
- [22] 光绪桃源县志。
- [23] 同治平江县志卷四十七人物志。
- [24]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下。
- [25] 钦定康济录卷四下。
- [26] 钦定康济录卷四下。
- [27] 钦定康济录卷四下。

# 朱子荒政思想的理学精神

周之翔

中国历代王朝统治的失序与崩溃，备灾与救荒机制的失灵往往是最为主要的因素之一。因之，历代思想家与政治家无不将荒政作为运思的对象。作为宋代理学之集大成者，朱熹的荒政思想也是极为丰富的。实际上，在朱熹为时不长的政治实践中，赈灾与救荒是他除兴办教育以推广理学之外，最为主要的工作，并取得了极好的效果而成为他见之于事功的主要政绩。

如乾道七年（1171年），朱熹和刘如愚修建社仓。推行十四年后，不仅将“元米六百石纳还”官府，而且其息米已达三千一百石，每年赈贷时，不再收息米，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使“一乡四五十里之间，虽遇凶年，人不阙食”<sup>[1]</sup>。淳熙八年（1181年）十一月，朱熹向宋孝宗陈述了社仓创建的经过、法规及其作用，并请求在其他地方推广社仓制。同年十二月，宋孝宗“诏行社仓法于诸郡”<sup>[2]</sup>。自此，社仓法成为南宋荒政的一项重要制度。

又如淳熙六年（1179年），朱熹赴任知南康军。翌年夏天，南康军所管辖的星子、都昌、建昌等县遇到了旱灾。南康军“苗失收七分以上”。朱熹“大修荒政”。“凡活饥民大人一十二万七千六百七口，小儿九万二百七十六口”<sup>[3]</sup>。淳熙八年（1181年）七月，宋孝宗为奖赏朱熹在南康军任上“修举荒政，民无流殍”的功劳，授其直秘阁之职。<sup>[4]</sup>再如淳熙八年（1181年）三月，朱熹除江南西路常平茶盐公事。同年八月，浙东地区遇